

鞍山市发电

发电单位 鞍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 高益飞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鞍汛电〔2023〕24号



关于启动全市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区防汛指挥部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报和统计，7月27日0时到16时，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0.8毫米，其中最大降水量为116.5毫米，出现在岫岩县哨子河乡马岭站。最大1小时降水量为38.9毫米，出现在岫岩县岫岩哨子河马岭站。省防指已于7月27日19时启动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于7月27日19时召开防汛会商会议，分析研判当前防汛形势，依照《鞍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7月27日19时30分起，启动全市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

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好本部门防汛预案方案，全力做好应对工作。各地区要坚持“县自为战、乡自为战、村自为战”，拒绝“等、靠、看”思想，根据雨情、水情的发展变化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按照预案规定，迅速部署，

抓紧落实各项措施，适时转移受威胁区域群众，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

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时向市防汛值班室报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。

值班电话：2935226、8558778

传真电话：2938890

电子邮箱：lnasfxb@163.com（机要系统发送市水利局）

鞍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27日

抄报：省防办，市委，市政府
